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理学党〔2024〕11号

关于印发《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

《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已经2024年5月2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理学院党委

2024年6月28日

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奖励对象为就读我院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章 奖励等级、标准与比例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8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20%。

第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6000元；按专业划定奖励比例，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20%。

第五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直博生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执行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转为硕士研究生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第七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2. 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3. 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或学院带来严重损害者；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者；
5.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

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奖助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学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奖助工作小组需要召开评审会，研究确定最终人选。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其中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本人须为第一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时必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文章第一页、检索证明，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3.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对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进行发放。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学校划定比例分专业评定，在评定过程中，若同一评定类别内的研究生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以论文分区、单篇影响因子排序；若仍出现相同分数的，再依次以英语六级、学位课加权平均分确定排序。

第十三条 学位课未经审批同意缓考或者学位课课程考试不及格、或重修后不及格者，当年不得申请一、二等专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号）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理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及评分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包括政治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等四项内容。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价内容和权重（保留两位小数）

学生类型	学年	政治思想品德	课程成绩	科研成果	学科竞赛及社会活动
硕士	二年级	10%	50%	30%	10%
	三年级	10%	10%	75%	5%
博士	二年级	10%	10%	70%	10%
	三年级	10%	0	85%	5%
	四年级	10%	0	85%	5%

注：1、总分=政治思想品德（分值）* 权重+课程成绩（分值）* 权重+科研成果（分值）* 权重+学科竞赛及社会活动（分值）* 权重

2、博士生四年级是否参评，按照基本学习年限标准执行。

二、政治思想品德（满分 100 分）

由研究生导师根据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尊师爱校、团结同学，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按时完成导师交办的任务，具有严谨的科研态度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等方面评定，学院党委予以审核认

定。

三、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

课程成绩采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课加权平均分。其中学位课课程因事（病）缓考，正常办理缓考手续的，可去除该课程计算学位课加权平均分。

四、科研成果（满分 100 分）

科研成果考核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科研获奖等内容。

科研成果得分=学生个人总得分/当年本专业学生得分最高分*100

1. 学术论文计分

发表论文	计分	备注
SCI 收录研究论文（中科院大类一区）	40	1. 本人为第一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共同第一作者，排序第一作者申请有效； 3. 普通英文期刊按照中文核心期刊认定加分。
SCI 收录研究论文（中科院大类二区）	20	
SCI 收录研究论文（中科院大大类三区、四区）、EI 全文收录研究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10	
中文核心期刊研究论文（仅限硕士）	5	

		4.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名
--	--	---------------------------

注：SCI 分区依据中科院升级版分区认定。

有关说明：

(1) 所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为硕士、博士在学期间（截止奖学金提交材料日）发表且属于本专业学科领域；在各年度综合测评过程中仅可使用一次。

(2) 学术研究论文须在具有正式出版号的公开发行刊物发表或在线发表。

(3) 授权发明专利必须是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名义获批且与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

2. 科研获奖计分（指科技进步奖、推广奖）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家奖		证书持有者直接认定获得一等奖学金
省部级	一等奖	证书持有者加 300 分
	二等奖	证书持有者加 200 分
	三等奖	证书持有者加 100 分
厅局级	一等奖	证书持有者加 60 分

	二等奖	证书持有者加 40 分
	三等奖	证书持有者加 20 分

五、学科竞赛及社会活动(满分 100 分)

学科竞赛及社会活动得分=学生个人总得分/当年本专业学生得分最高分*100

社会活动部分考核包括为集体服务、参加活动等，获奖部分以荣誉证书为准。

1. 参加学术、学科竞赛并获奖，计分标准如下：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A 类	80 分	70 分	60 分
	B 类	70 分	60 分	50 分
	C 类	60 分	50 分	40 分
省部级		50 分	40 分	30 分
校级		10 分		

注：学科竞赛级别（国家级、省级、校级）及类别（A 类，B 类，C 类）由奖助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标准进行认定。

2. 担任研究生会、班级学生干部、学生党支部委员会成员，主动为集体服务，工作量饱满、积极负责的计分标准为：（1）研会主席、支部副书记 5 分；（2）班长、研会负责人、支委 4 分；（3）研会志愿者 3 分。工作量不饱满的计 0 分，此项由奖助工作小组视工作表现进行评定，累计加

分，上限为 10 分。

3. 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并获奖，上限为 5 分，计分标准如下：

级别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4 名)	三等奖 (第 5-8 名)
国家级	5 分	4.5 分	4 分
省部级	4 分	3.5 分	3 分
校级	3 分	2.5 分	2 分
院级	0.5 分		

注：道德风尚奖、精神文明奖等不分等级的奖项均按三等奖标准认定。

4. 参加各类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计分 0.5 分/次，上限为 5 分。